

证券代码: 002556 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: 2020-055
债券代码: 124008 债券简称: 辉隆定转
债券代码: 124009 债券简称: 辉隆定 02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日期和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:30;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8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8 日 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0年5月22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刘贵华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54,353,3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39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50,948,0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329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9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,40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46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46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4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46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3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2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4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52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0%；反对 8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4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986%；反对 8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2,929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2%；反对 1,42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89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939%；反对 1,42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52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0%；反对 8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4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986%；反对 8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46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一)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3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2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二) 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4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三) 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4,34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四）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525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4%；反对 8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五）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1,645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57%；反对 2,7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236%；反对 2,7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7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八、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9年度工作的述职

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8日